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吳小姐 分機：547

受文者：各簽約金融機構、樂天國際商業銀行、連線商業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審查規劃字第 11169201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有效掌握本基金辦理紓困貸款之保證專款資源，送保案件到期清償或提前全數(或部分)清償者，各金融機構均應於各筆償還後兩個月內通知本基金，或採按季整批填報還款通知，相關事宜詳如說明段。請查照並惠轉貴屬相關單位知悉。

說明：

- 一、送保項目為「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含一、二期)」、「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貸款」、「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公路汽車客運業紓困貸款」或搭配「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含 A、B、C 方案)」者，案件到期清償或提前全數(或部分)清償，均應於各筆償還後兩個月內通知本基金，或採按季整批媒體報送還款通知，俾利本基金有效掌握紓困保證專款資源。如採按季整批媒體報送，應於每年 1、4、7、10 月之 10 號前，通報上 1 季之還款情形。

二、還款通報方式如下：

方式	內容說明	備註
一	本基金網路作業系統之送保資料填送項下「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功能，逐案填報通知。	
二	整批媒體報送-由單一分行報送。 (金融機構總行需先公函通知欲至本基金網路作業系統辦理拋檔作業之分行)	為簡化貴我雙方送保作業之處理，本基金啟用「媒體報送還款通知」功能，有關媒體報送格式詳如附件，相關問題聯絡窗口： 02-23214261 #289 鐘小姐 #793 陳先生
三	整批媒體報送-中心對中心報送。 (適合大量帳務筆數，需先由金融機構資訊人員與本基金資訊部窗口人員約定特定時間，將資料直接傳送至本基金)	
四	整批媒體報送-公函檢附加密光碟報送。	

三、請先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依前揭說明一、二之送保項目及通報方式，通報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還款通知，俾利本基金處理後續作業。嗣後還款情形亦應至少每季通報 1 次。